

大连工业大学文件

大工大校发〔2015〕19号

关于印发《大连工业大学研究生校际交流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大连工业大学研究生校际交流管理规定》已经2015年3月16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大连工业大学研究生校际交流管理规定.doc](#)

2015年3月17日



研究生学院拟文

2015年3月17日印发

附件：

大连工业大学研究生校际交流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开展和促进我校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之间研究生的校际交流工作，特制订此管理规定。

第二条 按照校际协议规定的对等原则，我校的研究生在学期间到对方大学学习或进修相应的专业课程，成绩合格后，学校经过认证后承认其在对方学校所取得的相应学分。

第三条 本规定的管理对象为通过校际交流协议到相关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学习或进修的（包括自己联系到其他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学习或进修的）我校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章 校际研究生交流

第四条 校际研究生交流指由我校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正式签署的校际协议等确定的两校研究生互派互访交流。内容包括相互推荐研究生到对方学校进行短期访问、进修、语言学习、科技交流与项目合作等多种形式。

第五条 各个学院与国内外的所高校交流与合作中涉及研究生交流或互换等事宜，包括研究生自己联系到其他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学习或进修，也统一纳入学校校际研究生交流项目管理。

第三章 名额确定

第六条 校际研究生交流的名额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和（或）研究生学院按照接收我校研究生的国内外高校对各专业名额的需求向相关学院下发推荐通知。

第七条 通知同时应在校园网上公布。通知中应说明交流的基本内容、交流院校的基本情况、对申请人的要求、提

交申请材料的清单、申请人的其他条件，有关面试安排等，并规定推荐截止日期。

第四章 研究生选拔

第八条 校际交流研究生的选拔本着“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按照“学院择优推荐，学校集中评审，研究生签约派出”的程序进行。

第九条 在研究生自愿的前提下，按照具体交流协议的要求，由研究生学院会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和相关学院共同组织选拔、确定校际交流研究生名单。

第十条 研究生自己联系到国内外高水平大学进行学习或进修的，经导师和培养学院同意后，凭对方高校接收函到研究生学院进行确认，不受名额限制。

第五章 学籍及学分管理

第十一条 校际交流的研究生在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学习期间应遵守所在国家的法律以及所在学校的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校际交流的研究生在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学习期间仍保留我校学籍，学习结束之后，必须回到原专业继续学业，并且应遵守学校的研究生学籍和学分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在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学习期满应履行协议规定按时返校，不得擅自延长或转往其它高校。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按时返校者，必须及时书面告知学校延期返校原因以及返校的时间，并征得学校同意。否则，将视为自动放弃学籍。

第十四条 在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学习期间原则上应该选择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课程学习。返校后，其所选修的课程，凭借协议学校的官方证明（详细列出课程的名称以及成

绩，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经相关培养学院及研究生学院认定其学分后，可以准予免修学校相应的课程。

第十五条 如果在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学习期间所选课程与我校的课程相距较大，未能得到相关培养学院及研究生学院的认证许可，返校后，必须补修出国期间所缺的所有课程，否则将不能正常毕业。因此而导致的延期毕业等结果，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并经学校批准，按规定缴纳所产生的相应费用。

第六章 学位工作管理

第十六条 校际交流的研究生在国内外高水平大学进行学位论文工作时应遵守我校学位论文管理规定的要求，按时进行开题报告、中期检查、论文答辩等工作。

第七章 费用

第十七条 被确定为校际交流的研究生除承担在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学习所需费用同时，仍然需要交纳国家规定的正常学费和协议规定的其他相关交流费用。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解释权归研究生学院。